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齿科医疗保险（2020-B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6325120200820050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时出生满60天，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所有中国国籍人士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证，且在中国境内居住停留时间不少于9个月的外籍驻华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配偶（男22周岁及以上、女20周岁及以上）、子女（指出生满60天至18周岁的子女）和父母（20周岁以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标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定。可选择的保险标的损失赔偿责任类型如下：

（一）保健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保健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包括药品用品类费用）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健治疗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的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保健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二）基础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制）**患齿科疾病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基础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包括药品用品类费用）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基础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基础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的基础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基础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础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基础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三）复杂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制）**患齿科疾病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复杂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不包括药品用品类费用）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的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复杂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齿科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48小时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紧急齿科治疗，**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合同中载明：**

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保险单或其它途径获得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扣除前述其他赔偿额之后，对其余额按第五条及第六条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的《网络医院列表》将定期或不定期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予以通报，被保险人亦可登陆保险人指定的网站或致电查询相关信息。

**第九条 投保人首次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为等待期，等待期期限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合同时无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基础治疗、复杂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增值服务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治疗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在扣除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保险人给付金额之外剩余的应当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部分，被保险人在与该医疗机构结算费用时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费用优惠，无需全额自付。具体的费用优惠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治疗费用；**

**（二）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四）被保险人未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五）被保险人因未遵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医生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六）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七）因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八）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九）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十）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列明的药品用品类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若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按照续保当时保险人执行的条款和费率向保险人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将延续一年。

**保险人有权根据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续保费率或有条件续保。本保险续保前投保人、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询问应将其已知或已患的疾病或其它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若发现在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错误，应于十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自始不负保险金责任。保险人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齿科治疗。在治疗时，被保险人应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权和受领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免收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由该医疗机构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该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无需被保险人先行给付，**因此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索赔。若实际医疗费用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结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五）保险卡；

（六）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约定的医疗机构:**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合格齿科所属各网点机构，具体以保险人公布的《网络医院列表》为准。保险人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齿科诊疗码分类表：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医疗机构的具体齿科治疗项目分类，不同医疗机构会对应不同的《诊疗码分类表》，具体以保险人公布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为准。保险人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齿科诊疗码分类表》框架可参考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参考表》。

**合理医疗费用:**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医学治疗、服务或药品：

（1）对病人疾病或伤害的诊断或治疗是适当的、基本的；

（2）提供安全、充分、适当的诊断和治疗必需的护理，但不超过一定的范围、持续时间或强度、级别；

（3）医生开具的处方以及与在当地被广泛认可的医疗专业水平一致的治疗；

（4）不是主要为病人、家庭、医生或其他提供治疗的人员的舒适和方便而设的项目；

（5）不属于对病人的学术教育或专业培训的一部分；

（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的。

**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公费医疗：**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保险事故：**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含）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视为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之日后第三十日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为新投保。

**未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